**苏锡通园区酒店扩容专变供电设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招　标　人： 南通苏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六日**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规定 |
| 1 | 项目名称：苏锡通园区酒店扩容专变供电设计建设地点：苏锡通园区招标概算及控制价：**招标控制价为人民币48000元，固定总价结算。**设计周期：**供电答复单下发后20日历天完成施工图设计和施工图审查。**设计深度要求：**按国家、省、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设计标准、规范、规程、规定，深度应满足国家、省、市各部门施工图报批报建深度标准，并确保通过施工图审查有关部门的技术审查和有关职能部门审批。** |
| 2 | 设计范围(包含但不仅限于以下)：**本项目规划红线外电源点至红线内中心变电所之间的外线设计（如经供电局复核原线路满足即可利用原线路，无需另行设计）、中心变电所新增高压柜设计、新建专用变电所设计、专用变电所至各用电系统配电箱设计，满足施工要求且通过图审的本项目所有供电施工图设计及相关技术服务。** |
| 3 | 资金来源：**自筹**招标方式：**公开招标**投标保证金数额**：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1000元，定标结束后无息退还；（现金密封形式，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密封递交，否则，招标人可拒绝投标人参加投标。）**履约保证金数额：**本项目10％的合同总价，直接银行转账，签订合同之前缴纳，合同履约结束后10个工作日无息退还。** |
| 4 | 本工程不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人自行与招标人联系对现场及其周围环境进行考察，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的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但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
| 5 |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日后**45**日历天内有效。**投标文件份数：**A.资格审查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共叁份；B.商务标：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共叁份。 |
| 6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年7月14日14时00分****提交地点：南通市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江成路1088号研发中心一号楼三楼控股公司1360室** |
| 7 | **开标时间：2021年7月14日14时00分****开标地点：南通市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江成路1088号研发中心一号楼三楼控股公司1360室** |
| 8 |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招标人按规定组建。 |
| 9 |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天内，应派代表与招标人联系，商讨签订合同事宜，并完成合同订立。 |
| 10 | 招标人：南通苏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联系人：苏通控股运营管理部电话:19895931915/19895931916 |

**二、投标须知**

**（一）总则**

1、工程说明

1.1本招标工程说明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第1项。

1.2本招标工程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8部委令第2号《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地方政府部门有关规定，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定设计单位。

2、招标内容和范围、设计周期及设计工作要求

2.1 本次招标的内容和范围见前附表；

2.2 本工程设计周期要求见前附表；

2.3 本工程设计工作要求应满足下列要求：

2.3.1 提交的勘察报告应满足国家规范及设计和工程审查的要求。

2.3.2 提交的设计文件应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设计标准、规范、规程、规定，并通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施工图审查。在施工审查阶段应派专人配合招标人工作，其费用应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2.3.3 提交的设计概算应符合省、市造价管理部门的规定要求,概算编制费应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2.3.4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招标人认为中标人所提交的施工图需要进一步完善设计、编制设计文件及相应修正设计概算，则中标人应无条件执行，其费用应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2.3.5工程施工时，设计人必须协助解决各种和设计有关的施工与设计问题，包括修改、完善设计或局部变更设计；同时，按规定参加工程质量及竣工验收工作,其费用也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2.3.6其他工作包括：设计必需的现场察看及测量、效果图及方案多媒体汇报材料制作、与各相关部门沟通衔接工作、施工图阶段设计成果会审直至审查通过、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现场服务、工程实施过程中招标人要求的增补设计及设计变更。

3、资金来源

3.1本工程资金来源见前附表第3项。

 4、投标人资格要求

4.1**投标人应当具备的主要资格条件：**

4.1.1参加投标的设计单位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行业（送电工程、变电工程）专业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

4.1.2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要求：**必须具有近三年有额定容量不少于2500KVA的供配电设计项目不少于2个，以中标通知书、设计合同或者其他能体现是此项目负责人的证明。**

4.1.3投标企业业绩要求：**近三年有额定容量不少于2500KVA的供配电设计项目不少于3个，以中标通知书或者设计合同为准。**

4.1.4设计人员要求：**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必须具有建筑电气专业或电力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所有设计人员必须为投标单位本单位员工。**

**4.2以下条件属于资格审查的必要合格条件：**

(1)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2)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因设计原因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

(4)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等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资格审查材料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招标。

(8)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未尽之处具体详见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的“资格审查标准汇总表”。提供的资格审查材料及审查标准，前后矛盾的以《资格审查标准汇总表》为准。**

**（二）招标文件内容、澄清及修改**

6、招标文件的组成

6.1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投标须知

第二章：合同条款

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

第四章：评标办法

6.2除上述内容外，招标人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所有澄清和修改内容，均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电子邮箱随时查阅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招标文件的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等内容。**投标人查阅如有遗漏，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3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所有的内容，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实质性地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将作废标处理。

7、招标文件的澄清

7.1投标人从电子邮箱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

7.2招标人不组织集中答疑，投标人如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等文件存在前后矛盾，部分条款说明不清、存在歧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存在限制性条款等有疑问的应在**2022年7月12日17时**前向招标人提出澄清要求，以电子文件形式发送至指定邮箱：styyglb@163.com（不具单位名称，不加盖单位公章）。招标人在收到疑问材料后1日内予以解答，并于**2022年****7月13日17时**前将解答内容（若有）以电子文档发送至各投标人电子邮箱，请各潜在投标人在电子邮箱内自行浏览下载。

**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未以书面、电子文件形式提出疑问（质疑）的，视为投标人接受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所注全部条款。开标后投标人再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等提出质疑或投诉的，招标人有理由不予受理，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3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发送到投标人邮箱。

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招标人概不负责。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均由投标人自负。

在投标截止时间1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以电子文档形式发送到投标人邮箱。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8、招标文件的修改

8.1招标文件发布后，在投标截止期前，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以招标文件澄清、答疑方式，发送到投标人邮箱。

8.2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对招标文件的所作澄清、答疑、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如果修改招标文件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3天，为保证投标人合理时间编制投标文件，招标人应合理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8.3本工程采用电子化答疑，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所作澄清、答疑、修改均通过电子邮箱向各投标人公布。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查看各自电子邮箱中有关该设计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及时掌握上述发布的信息，由此造成投标损失自负。

**(三)投标报价**

**9、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投标价格是指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全部设计工作内容的报酬，包括方案设计、优化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各项费用，以及设计变更、施工图审查配合费、施工阶段服务、验收、技术交底、利润、风险、税金等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所需支付的一切费用。即完成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委托任务所需的全部费用。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招标人认为中标人所提交的施工图需要进一步完善设计、编制设计文件，则中标人应无条件执行；其费用应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投标人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完成本项目为满足当地部门要求报审需要的设计方案评审及全套报审施工图纸涉及的所有费用，并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设计费中包含规范、政策要求的各种形式、工艺、新技术等所有设计费用。**

9.1投标报价要求：

**9.1.1设计费采用固定总价报价，本项目设计费最高限价为48000元，投标报价必须低于最高限价，高于或等于最高限价的作废标处理。**

9.1.3投标报价的原则：

（1）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单位中标后为完成本招标文件及设计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及各阶段服务所需支付的一切费用。

9.2中标人必须根据招标人的要求对施工图进行修改，直至招标人满意为止，设计费用不作调整。并对所承担项目设计的完整性负责。中标单位不履行的，招标人有解除合同、追究违约责任、要求赔偿损失等权利。

**（四）投标文件**

10、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本项目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标**二部分组成。

**10.1 资格审查文件：**

10.1.1 投标文件格式中的“二、资格证明文件”中的所有表格；

10.1.2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10.1.3拟派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证书；

10.1.4投标单位与拟派项目负责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

10.1.5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10.1.6企业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10.1.7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

**以上所有复印件均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未尽之处具体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中的“资格审查标准汇总表”。提供的资格审查材料及审查标准，前后矛盾的以《资格审查标准汇总表》为准。**

**10.2商务标**：

10.2.1 投标函；

10.2.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10.2.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

**11、投标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投标人应当使用本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表式，表式可以按同样格式进行扩展。**

**13、投标文件的要求**

13.1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及国家相关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编制投标文件。

13.2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第三章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

13.3投标人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也不得利用伪造、转让、无效或者租借的资质证书参加投标。

**14、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5项规定的套数提交投标文件。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上清楚的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则以正本为准, 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风险。

14.3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填写、签字、盖章。

14.4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之处均应盖投标人法人章。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5、投标文件的装订、包封、密封和标志**

15.1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标**须分别单独装订成册分别密封。

**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标壹式 叁 份，其中正本 壹 份，副本 贰份，并分别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15.2资格审查文件应装订成册，统一密封包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另须在封袋上标明“资格审查文件”、同时还要写明招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及投标人名称。**

15.3商务标应装订成册，统一密封包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另须在封袋上标明 “商务标”同时还要写明招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及投标人名称。**

15.4投标人未按上述规定提交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15.5投标文件正、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6、投标截止期

16.1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6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指定地点。

16.2招标人可以按本须知第7条规定以修改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的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16.3超过投标截止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原封退给投标人。

16.4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17、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投标人可以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的通知。在投标截止期以后，不得更改投标文件。

17.2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15条规定的要求编制、密封、标志和递交（密封袋上应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17.3投标截止期以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六）开标、评标、定标**

**18、开标由招标人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各投标人授权委托人必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法定代理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准时到场参加开标会议，否则作中途退标处理。**

19、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经确认无误签字后，当众启封投标文件及修改文件，并公布投标文件的主要内容。

20、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21、评标方式及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

**22、评标过程保密**

22.1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及有关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都不应泄露。

22.2投标人任何试图影响或干扰招标人和评委会的评标活动或授予合同的行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2.3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的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委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3、投标文件的澄清**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或提供补充说明及有关资料，有关澄清的要求与答复应采用书面形式，但不应寻求、提出或允许更改投标价格或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投标人拒绝回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24、投标文件的响应性**

24.1评标时，招标人将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对合同中约定的招标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不造成重大的限制。

24.2如果投标文件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招标人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4.3投标文件有下述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按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予以密封和标志的；**

**(2)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加盖投标单位的企业和企业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的；**

**(3)如投标文件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5)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不适用于资格后审）；**

**(6)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不适用于资格后审）；**

**(7)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仅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8)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仅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9)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仅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10)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范围的；**

**(11)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3)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4)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5)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1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7)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8)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适用于暗标评审）；**

**(19)资格审查文件以及技术标中出现投标报价的；**

**(20)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1)投标单位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相关承诺书的。**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确认为废标的，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评委签字确认。

**25、**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按规定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对此应做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26、确定中标人**

**26.1具体评标办法见“第四章评标办法”。**

**26.2评选结果于评审结束后直接宣布。**

**（七）授予合同**

27、中标

27.1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应在3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7.2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3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且，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

28、合同签订

28.1招标人与中标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规定，依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签订设计合同。

**（八）关于投标人异议和投诉**

29、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5日前提出。

30、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

31、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的公示期间提出。

32、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依法向招标人提出异议，也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但就《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规定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依法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33、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投诉须符合苏建规字[2016]4号文的相关规定，否则，不予受理

**第二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  |
| --- |
| 工程名称： 苏锡通园区酒店扩容专变供电设计 工程地点: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设计证书等级：发包人：南通苏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_设计人：签订日期：\_ \_ \_\_\_\_ |

发包人：南通苏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人：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苏锡通园区酒店扩容专变供电设计，工程地点为，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本项目代建单位为：南通沿海开发集团城镇建设有限公司，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均由代建单位行使。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论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 50352—2019）

《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9-2012）

《钢结构设计标准》（GB50017-2017）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第三条**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合同书

3.2中标函（文件）

3.3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4投标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

4.1设计人对苏锡通园区酒店扩容专变供电设计工程进行设计，本项目总建筑面积约平方米。

4.2设计范围及提交成果的深度要求：

本项目规划红线外电源点至红线内中心变电所之间的外线设计（如经供电局复核原线路满足即可利用原线路，无需另行设计）、中心变电所新增高压柜设计、新建专用变电所设计、专用变电所至各用电系统配电箱设计，满足施工要求且通过图审的本项目所有供电施工图设计及相关技术服务。

4.3设计周期：供电答复单下发后20日历天完成施工图设计和施工图审查。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资料文件：无

提交时间：/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及时间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 1 | 方案文本及电子文件（光盘） | 10 |
| 2 | 施工图及电子文件（光盘） | 12 |

**第七条**　费用

7.1双方商定，本合同的设计费为 元，该金额为含税价，包含设计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需的全部成本、利润及税费，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无需向设计人另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7.2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的10%，签订合同之前缴纳，合同履约结束后10个工作日无息退还。

**第八条**支付方式

供电方案审批通过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价款的30%，交付供电公司审核通过的所有图纸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价款的60%，工程竣工验收送电完成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价款的10%。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发包人责任

9.1.1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9.1.2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9.1.3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

9.2设计人责任

9.2.1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负责对所有设计图纸的深度、准确性、经济性进行管理，对图纸反复检查避免存在设计遗漏项。

9.2.3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根据其过错程度赔偿相应损失外，还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因设计人错误造成发包人成本增加的，每项错误设计人承担增加成本20%费用。发包人有权从设计费中直接扣除，并追回已付设计费。

9.2.4由于设计人原因：（1）设计进度按照合同约定每延误1天，应减收该工程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五；（2）设计成果质量不达标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为实际损失的100％；（3）根据工程进度及实际需要，设计单位必须安排相关设计人员于工程现场参加不定期的现场交底会，缺席一次罚款2000元。9.2.5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相当于总设计费金额10%的违约金。

9.2.6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9.2.7有计划的组织从设计开始至施工结束期间的设计例会，做好每次设计例会会议的会议记录、纪要、签到表和会议照片，下次开会前需对上次会议的会议纪要进行会签，并按时间顺序装订成册。整理收集项目变更的联系函及调整依据，每份变更均应有对应的甲方联系函及相关的调整依据，项目竣工验收后将设计例会记录表、全部变更调整依据及变更装订成册作为申请付款的附件交付甲方。

9.2.8编制符合发包人成本控制要求的概算，并与相应设计阶段的文件同步提交。承包人应保证方案估算与初步设计概算的相对准确，同时配合发包人完成招标与成本控制工作。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可向本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结束为止。

12.2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3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4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_肆\_份，发包人\_贰\_份，设计人贰份。

12.5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7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为签章页，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　　　　　　　　　 设计人名称：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住　　所：　　　　　　　 　　住　　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盖章）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商务标格式

正本/副本

 **（工程名称） 招标**

商务标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一）我方已全面阅读和研究了(招标工程名称)工程设计招标文件和招标补充文件 （如有），并经过现场踏勘，澄清疑问，充分理解并掌握本工程招标的全部有关情况。现经我方认真分析研究，同意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要约条件，并按此确定本工程设计投标的各项承诺内容，以本投标书向你方招标的 (招标工程名称)工程全部内容进行设计投标。设计费报价为：设计费固定总价为 元，承担本项目合同范围内的全部设计任务以及后期配合服务。

（二）如我单位方案中标，我单位保证按投标文件中的报价和招标文件中的时间要求完成设计任务，并按有关程序和规定确保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查。

（三）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组建项目设计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设计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设计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设计工作，保证在未征得招标人同意的前提下不变更主要设计人员，保证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设计周期完成设计并提供相应的设计服务。

（四）我单位保证设计符合国家设计规范要求，并满足招标单位设计要求。同时在施工过程中配合施工中标单位做好施工指导。

（五）贵单位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若本投标文件与贵单位的招标文件有不一致，以贵单位的招标文件为准。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地址：邮编：

联系人：电话：

年月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 系（投标人）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单位名称） （姓名） 为我的授权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招标单位名称）的工程的设计投标，授权代理人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委托人无转让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投标人：（盖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工程名称） 招标**

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日期：年月日**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 系（投标人）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单位名称） （姓名） 为我的授权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招标单位名称） 的工程的设计投标，授权代理人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委托人无转让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投标人：（盖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三）投标人一般情况**

|  |  |
| --- | --- |
| 1 | 企业名称 |
| 2 | 总部地址 |
| 3 | 当地代表处地址 |
| 4 | 电话 | 联系人 |
| 5 | 传真 | 电子邮箱 |
| 6 | 注册地 | 注册年份（请附营业执照复印件） |
| 7 | 公司资质等级证书号（请附有关证书的复印件） |
| 8 | 公司（是否通过，何种）质量保证体系认证（如通过请附相关证书复印件） |
| 9 | 主营范围1．2．3．4．…… |
| 10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四）****拟派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姓别 | 年龄 | 执业资格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工程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各专业设计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企业类似设计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建设单位 | 项目负责人 | 委托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四章评标办法(价格单因素)**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及《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各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中的工期，设计要求及质量标准，并响应招标文件中实质性条款后，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评标。

二、评标时如遇特殊情况，由评标委员会研究决定或处理。处理结果概不向投标人解释。

**三、评标程序**

资格符合性评审→商务标开标→商务标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

**四、投标人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将按评审标准、资格评审标准的合格条件，对各投标人递交的资格审查书面资料进行评审，并公布资格审查合格者名单。

**资格审查标准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合格条件 | 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
| 1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 | 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 |
| 2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法人营业执照 | 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
| 3 | 企业资质类别 |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行业（送电工程、变电工程）专业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 | 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 |
| 4 |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质等级 | 必须具有必须具有建筑电气专业或电力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且为投标单位正式人员 | 有效的职称证书、与投标单位签订有效的劳动合同及2022.1月-2022.6月的社保证明 |
| 5 | 企业业绩 | 近三年有额定容量不少于2500KVA的供配电设计项目不少于3个，以中标通知书或者设计合同为准。 | 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者设计合同 |
| 6 | 项目负责人业绩 | 近三年有额定容量不少于2500KVA的供配电设计项目不少于2个，以中标通知书、设计合同或者其他能体现是此项目负责人的证明。 | 需提供中标通知书、设计合同或者其他能体现是此项目负责人的证明。 |
| 备注 | 以上序号1提供原件加盖公章，序号2-6所有材料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本次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各投标人只有满足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后，方可参与商务标的评审。

**五、商务标评审（100分）**

1、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报价，**招标人设定最高限价为4.8万元。**

2、确定有效报价：有效报价是指投标人投标报价低于招标人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等于或高于招标控制价的为无效报价，作废标处理。

3、确定中标人的方式：在符合招标要求及满足招标人需要的前提下，报价最低的单位确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次低的确定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直至确定三位中标候选人。如果最低报价超过一个单位，则由招标人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

4、本工程第一中标候选人原则上为中标人。当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六、评标过程中出现本评标办法未尽事宜，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讨论并作出最终解释。**